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絡人：廖郁欣
電話：23228000#8457
Email：yhliao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36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3_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-1.pdf、附件4_114民間自規辦法修正條文1.odt、11425536740.pdf）

主旨：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114年12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42553674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
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
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
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
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
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12/16 文
交 09:00:00 章